

附件：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对《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1999〕20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08〕1号）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财会〔2011〕3号）等社会保险基金相关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原制度）进行了全面整合和修订，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了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以下简称新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过渡，现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经办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新制度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编报财务报表。

（二）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17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18年1月1日的新账。
3. 将2017年12月31日原账科目余额按照本规定进行

调整，按调整后的科目余额编制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上述“原账科目”指原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以及参照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补充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

新旧会计科目对照情况参见本规定附表。

4.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

（三）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经办机构应当对原有会计核算软件和会计信息系统及时进行更新和调试，正确实现数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资产类。

（1）“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国库存款”“暂付款”和“债券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国库存款”“暂付款”和“债券投资”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新账中相应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应收委托投资收益”“委托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委托投资”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本

金”“投资收益”等明细科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投资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4〕19号）规定对委托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将原账中“应收委托投资收益”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将原账中“委托投资”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委托投资——本金”科目。

2. 负债类。

（1）“暂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暂收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暂收款”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暂收款”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暂收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临时借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临时借款”科目，但设置了“借入款项”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临时借款”科目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临时借款”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借入款项”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3. 净资产类。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但设置了“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4. 收入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二)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 资产类。

“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国库存款”“暂付款”和“债券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国库存款”“暂付款”和“债券投资”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新账中相应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 负债类。

(1) “暂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暂收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暂收款”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暂收款”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暂收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 “临时借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临时借款”科目，但设置了“借入款项”科

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临时借款”科目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临时借款”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借入款项”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3. 净资产类。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科目,但设置了“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了“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将原账中“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

4. 收入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三) 失业保险基金。

1. 资产类。

“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国库存款”“暂付款”和“债券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

款”“财政专户存款”“国库存款”“暂付款”和“债券投资”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新账中相应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 负债类。

(1) “暂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暂收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暂收款”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暂收款”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暂收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 “临时借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临时借款”科目，但设置了“借入款项”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临时借款”科目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临时借款”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借入款项”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3. 净资产类。

“失业保险基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但设置了“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4. 收入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1. 资产类。

（1）“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和“暂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和“暂付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新账中相应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缴存省级风险基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缴存省级风险基金”科目，但设置了“暂付款”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了“缴存风险基金”明细科目。转账时，应将原账中“缴存省级风险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暂付款——缴存风险基金”科目。

2. 负债类。

“暂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暂收款”科目，核算内容较原账中的“暂收款”科目发生变化，不再核算经办机构在本年度收到的参合农

民缴纳的以后年度个人缴费以及收到的其他属于以后年度的基金收入，相应内容转由新制度的“社会保险费收入”科目核算。转账时，如果原账中“暂收款”科目余额中包括在本年度收到的参合农民缴纳的以后年度个人缴费以及收到的其他属于以后年度的基金收入，则应对该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将在本年度收到的参合农民缴纳的以后年度个人缴费以及收到的其他属于以后年度的基金收入余额转入新账中“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暂收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3. 净资产类。

(1) “统筹基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统筹基金”科目，但设置了“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和“风险基金结余”科目。转账时，将原账中“统筹基金——一般统筹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将原账中“统筹基金——风险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风险基金结余”科目。

(2) “家庭账户基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家庭账户基金”科目，但设置了“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家庭账户基金”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并可根据需要在新账中“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设置“家庭账户基金”明细科目予以明细登记。

4. 收入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五)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 资产类。

“库存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暂付款”和“债券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暂付款”和“债券投资”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新账中相应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 负债类。

“暂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暂收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暂收款”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暂收款”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暂收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3. 净资产类。

“基金结余”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基金结余”科目，但设置了“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基金结余”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4. 收入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社会保险基金如有其他原账科目余额，应当参照本规定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

三、财务报表新旧衔接

（一）社会保险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

（二）社会保险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

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社会保险基金 2018 年度的月度、年度财务报表。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 2018 年度收支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四、其他衔接事项

经办机构经办的其他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新旧衔接问题，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附：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附表 1: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及相关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2	1002	收入户存款	102	收入户存款
3	1003	财政专户存款	104	财政专户存款
4	1004	支出户存款	103	支出户存款
5	1005	国库存款	105	国库存款
6	1101	暂付款	111	暂付款
7	1201	债券投资	121	债券投资
8	1202	委托投资	115	应收委托投资收益*
			125	委托投资*
二、负债类				
9	2001	暂收款	211	暂收款
10	2101	借入款项	201	临时借款
三、净资产类				
11	3001	一般基金结余	3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	3101	风险基金结余		
13	3201	储备金结余		
四、收入类				
14	4001	社会保险费收入	401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及相关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5	4101	财政补贴收入	403	财政补贴收入
16	4102	集体补助收入		
17	4201	利息收入	402	利息收入
18	4202	委托投资收益	408	委托投资收益*
19	4301	转移收入	404	转移收入
20	4401	上级补助收入	405	上级补助收入
21	4402	下级上解收入	406	下级上解收入
22	4501	其他收入	409	其他收入
23	4601	待转社会保险费收入		
24	4602	待转利息收入		
五、支出类				
25	50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1	基本养老金支出
			502	医疗补助金支出
			50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6	5101	大病保险支出		
27	510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8	510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9	510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30	5105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1	5201	转移支出	511	转移支出
32	5301	上解上级支出	513	上解上级支出
33	5302	补助下级支出	512	补助下级支出
34	5401	其他支出	519	其他支出

注：“115 应收委托投资收益*”“125 委托投资*”和“408 委托投资收益*”科目为《财政部关于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投资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4〕19号）增设的会计科目。

附表 2: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及相关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2	1002	收入户存款	102	收入户存款
3	1003	财政专户存款	104	财政专户存款
4	1004	支出户存款	103	支出户存款
5	1005	国库存款	105	国库存款
6	1101	暂付款	111	暂付款
7	1201	债券投资	121	债券投资
8	1202	委托投资		
二、负债类				
9	2001	暂收款	211	暂收款
10	2101	借入款项	201	临时借款
三、净资产类				
11	3001	一般基金结余	3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30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2	3101	风险基金结余		
13	3201	储备金结余		
四、收入类				
14	4001	社会保险费收入	4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及相关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0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收入
15	4101	财政补贴收入	4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
16	4102	集体补助收入		
17	4201	利息收入	4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
			40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收入
18	4202	委托投资收益		
19	4301	转移收入	40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收入
20	4401	上级补助收入	4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
21	4402	下级上解收入	4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
22	4501	其他收入	4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
23	4601	待转社会保险费收入	411	待转保险费收入
24	4602	待转利息收入	412	待转利息收入

五、支出类

25	50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50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26	5101	大病保险支出	5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27	510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8	510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9	510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及相关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0	5105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1	5201	转移支出	50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32	5301	上解上级支出	5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33	5302	补助下级支出	5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34	5401	其他支出	5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注：“5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为《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会计核算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21号）增设的会计科目。

附表 3: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失业保险基金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及相关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2	1002	收入户存款	102	收入户存款
3	1003	财政专户存款	104	财政专户存款
4	1004	支出户存款	103	支出户存款
5	1005	国库存款	105	国库存款
6	1101	暂付款	111	暂付款
7	1201	债券投资	121	债券投资
8	1202	委托投资		
二、负债类				
9	2001	暂收款	211	暂收款
10	2101	借入款项	201	临时借款
三、净资产类				
11	3001	一般基金结余	301	失业保险基金
12	3101	风险基金结余		
13	3201	储备金结余		
四、收入类				
14	4001	社会保险费收入	401	失业保险费收入
15	4101	财政补贴收入	403	财政补贴收入
16	4102	集体补助收入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及相关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7	4201	利息收入	402	利息收入
18	4202	委托投资收益		
19	4301	转移收入		
20	4401	上级补助收入	404	上级补助收入
21	4402	下级上解收入	405	下级上解收入
22	4501	其他收入	409	其他收入
23	4601	待转社会保险费收入		
24	4602	待转利息收入		

五、支出类

25	50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1	失业保险金支出
			502	医疗补助金支出
			50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50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 补贴支出
			505	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 出
			509	其他费用支出
26	5101	大病保险支出		
27	510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8	510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9	510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30	5105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1	5201	转移支出		
32	5301	上解上级支出	512	上解上级支出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及相关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3	5302	补助下级支出	511	补助下级支出
34	5401	其他支出	519	其他支出

附表 4: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01	现金
2	1002	收入户存款	1003	收入户存款
3	1003	财政专户存款	1002	财政专户存款
4	1004	支出户存款	1004	支出户存款
5	1005	国库存款		
6	1101	暂付款	1101	暂付款
			1201	缴存省级风险基金
7	1201	债券投资		
8	1202	委托投资		
二、负债类				
9	2001	暂收款	2001	暂收款
10	2101	借入款项		
三、净资产类				
11	3001	一般基金结余	3001	统筹基金
			3002	家庭账户基金
			2001	暂收款
12	3101	风险基金结余	3001	统筹基金
13	3201	储备金结余		
四、收入类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4	4001	社会保险费收入	4001	农民个人缴费收入
			4002	农村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15	4101	财政补贴收入	4004	政府资助收入
16	4102	集体补助收入	4003	集体扶持收入
17	4201	利息收入	4005	利息收入
18	4202	委托投资收益		
19	4301	转移收入		
20	4401	上级补助收入		
21	4402	下级上解收入		
22	4501	其他收入	4006	其他收入
23	4601	待转社会保险费收入		
24	4602	待转利息收入		
五、支出类				
25	50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01	统筹基金支出
			5002	家庭账户基金支出
26	5101	大病保险支出	50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27	510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8	510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9	510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30	5105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1	5201	转移支出		
32	5301	上解上级支出		
33	5302	补助下级支出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4	5401	其他支出		

注：“50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为《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会计核算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21号）增设的会计科目。

附表 5: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收入户存款	1002	收入户存款
3	1003	财政专户存款	1003	财政专户存款
4	1004	支出户存款	1004	支出户存款
5	1005	国库存款		
6	1101	暂付款	1101	暂付款
7	1201	债券投资	1201	债券投资
8	1202	委托投资		
二、负债类				
9	2001	暂收款	2001	暂收款
10	2101	借入款项		
三、净资产类				
11	3001	一般基金结余	3001	基金结余
12	3101	风险基金结余		
13	3201	储备金结余		
四、收入类				
14	4001	社会保险费收入	4001	个人缴费收入
15	4101	财政补贴收入	4003	政府补贴收入
16	4102	集体补助收入	4002	集体补助收入

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7	4201	利息收入	4004	利息收入
18	4202	委托投资收益		
19	4301	转移收入	4101	转移收入
20	4401	上级补助收入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21	4402	下级上解收入	4202	下级上解收入
22	4501	其他收入	4301	其他收入
23	4601	待转社会保险费 收入		
24	4602	待转利息收入		

五、支出类

25	5001	社会保险待遇支 出	5001	养老金待遇支出
26	5101	大病保险支出		
27	5102	劳动能力鉴定支 出		
28	5103	工伤预防费用支 出		
29	5104	稳定岗位补贴支 出		
30	5105	技能提升补贴支 出		
31	5201	转移支出	5101	转移支出
32	5301	上解上级支出	5202	上解上级支出
33	5302	补助下级支出	5201	补助下级支出
34	5401	其他支出	5301	其他支出